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7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列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
傅小慧女士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
區文浩先生

議程項目V及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蕭如彬先生

議程項目V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彭志達先生

議程項目VI

資訊科技署署長
劉錦洪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鄧觀瑤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訊科技部總經理
容啟泰先生

議程項目VII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陳育德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趙慰芬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327、387及410/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分別於2000年11月17日及12月11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以及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有待研究事項一覽表的內容。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3. 委員認為，有需要與業界及政府當局更深入研究有關互連方面的問題。有見及此，委員決定邀請所有固定電訊網絡（“固網”）服務營辦商出席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2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以便進一步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及獲邀出席會議的機構名單已隨立法會CB(1)439/00-01號文件發出。）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04/00-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隨立法會CB(1)404/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由4家收費電視營辦商發出的函件副本。營辦商在信中表示，關注有關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獲發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報道。

IV 有關互連方面的問題

（立法會CB(1)397、423及424/00-01號文件，以及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429/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意見書）

5. 主席表示，此事項由他提出，以研究固網服務市場自1995年開放以來，在互連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及所遇到的問題。他補充說，新的固網服務營辦商必須透過與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轄下的客戶接駁網絡互連，才能順利擴展其服務覆蓋範圍，讓消費者可從中選擇其他服務供應商，因此能成功互連實在極為重要。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隨後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

新的固網服務營辦商在擴展其服務覆蓋範圍以增加消費者選擇方面所取得的整體進展

6. 李華明議員指出，如用戶擬取得直接接駁的固網服務，多至95%的住宅用戶現時仍然只可以選擇由香港電訊提供的服務，以致用戶難以轉用另一服務供應商。他關注雖然其他營辦商所收取的本地電話收費只介乎60至80元之間，但香港電訊已宣布將其本地電話收費由90元增至110元，而在收費上限於2001年取消後，更或會進一步增加收費。可是，雖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所提供服

務的收費較相宜，但由於這些營辦商在互連方面遇到困難，以致其服務覆蓋範圍受到局限，因此消費者並不能選擇使用新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這對消費者並不公平。副主席、劉慧卿議員及劉千石議員對李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

7.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在回應時作以下解釋：

- (a) 從英國放寬規管電訊市場所得的類似經驗中可以看到，往往需要一段時間方可打破本地固網市場受支配的局面。英國自1984年開始開放固網服務市場，但在市場上有支配優勢的營辦商現時的市場佔有率仍達82%。業界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多寡，純粹由市場決定。對政府來說，為令消費者有所選擇，最重要的是確立一個可促進公平競爭的互連架構，以及繼續秉持逐步開放市場的政策。
- (b) 按照現有3家新的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就其服務覆蓋範圍所作出的承諾，將有多達50%的住宅用戶可在2002年年底，選擇由3家新持牌機構中其中一家提供服務。再者，50%的用戶目標只是營辦商所承諾的最低目標。當局鼓勵新的持牌機構更積極擴展其服務覆蓋範圍。
- (c) 政府當局規定新的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須提交年終進度報告，以確保這些營辦商能夠履行其承諾的擴建網絡計劃。這些營辦商均可達致1999年的進度目標，電訊管理局將會審閱各營辦商就截至2000年年底情況所提交的進度報告。
- (d) 新的本地無線固網服務持牌機構，以及於2000年年初獲發牌利用導線調解器科技提供電訊服務的有線電視，均會為消費者帶來更多選擇。
- (e) 香港電訊增加本地電話收費，可使其收費與成本水平一致。由於其他3家有線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收取的費用較低，這些營辦商便能夠與香港電訊作更有效的競爭。

8. 至於海外地區放寬規管電訊市場的經驗，副主席認為，事實上，英國的市場較本港的市場更有利於促進競爭，因為英國的消費者在使用本地電話服務時不用

支付定額費用，而是按所打出的電話付款，因此消費者可向不同的營辦商登記，然後在打電話時才決定使用哪家營辦商的服務。英國亦設有間接接駁的安排，以確保新營辦商的服務覆蓋範圍廣泛。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答稱，香港已於1995年引入間接接駁安排，以促進對外電訊服務的競爭(主要是國際直撥及互聯網服務)。新的有線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可透過間接接駁的安排，為所有住戶提供服務，而無須為其客戶提供直接接駁。因此，假如新營辦商擴建網絡的成本，高於它們透過直接接駁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收入，這樣便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商業誘因，鼓勵新營辦商加快將其網絡擴建至直接接達其用戶。隨着電話收費與成本水平重新取得平衡，新的固網服務營辦商應可獲鼓勵更積極推廣業務及推展擴建網絡計劃，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

9. 至於有何其他措施，確保新的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可於2002年達致50%用戶的目標，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匯報，就進入樓宇而言，於2000年6月就《電訊條例》作出的修訂，澄清了進入樓宇的程序及有關各方的權利和責任。電訊管理局亦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協助處理此方面的問題。至於與香港電訊的機樓互連的事宜，當局已於電訊管理局轄下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全部4家現有固網服務營辦商代表的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已於1999年發出《有關地區性接駁鏈路互連的業界工作守則》，訂明籌劃實施互連的程序和時間。該守則會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其能有效達致其訂定目的，即協助新持牌機構與香港電訊的電話機樓接駁。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補充說，3家新的有線固網持牌機構已提供公司擔保，確保其履行有關擴建網絡及服務覆蓋範圍的承諾。

進行互連的進度

10. 副主席詢問，新的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在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方面進展緩慢，互連問題是否其中的主要原因。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願意為加快互連進度以促進競爭而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因為這樣將會對消費者有利，不但能增加消費者的選擇，還能提高服務質素，以及令電話費的水平趨於合理。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時指出，由於各營辦商已商定進行互連的限額，故此如對互連的需求有所增加，以致限額不敷所需，尋求互連的各方應首先與擁有客戶接駁網絡的香港電訊進行磋商。只有在無法透過商業磋商達成協議的情況下，才應要求電訊管理局介入其中。

11. 主席指出，雖然已經成立了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所提及的工作小組，但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新電訊”)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在其意見書中卻表示，該兩家公司在加快互連的過程中仍遇到不少困難。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時匯報，自發出該守則後，就互連事宜進行磋商的过程已經較為順利，並已按該守則所訂定的條文進行互連安排。至於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所擔當的角色，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雖然電訊局長獲賦權就互連事宜作出決定，但這是電訊局長的備用介入權力。按照現行政策，當局鼓勵網絡營辦商之間自行按商業原則商定互連的條款和條件。電訊局長亦可協助調停。她進而指出，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各方均能自行達成協議，須由電訊局長作出決定的個案只屬少數。

有關互連問題的投訴

12. 主席、李華明議員及劉千石議員指出，新世界電話及新電訊均在其意見書中投訴，在與香港電訊的機樓及用戶線路(本地環路)進行互連及接駁時遇到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投訴是否屬實。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時表示，每個機樓在每個工作日為每家營辦商進行轉換工作的36條用戶線限額，是由該工作小組同意訂出的。他進而指出，如有營辦商要求香港電訊處理較上述限額為多的用戶線轉換工作，香港電訊會否受理這些要求，須由香港電訊與提出要求的一方進行磋商。至於香港電訊可否簡化進行互連的行政程序，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認為，此問題須留待工作小組作更深入研究，但須顧及香港電訊可運用的資源。

13. 丁午壽議員提及有關互連費高昂的投訴，並詢問有關各方在收費水平上意見分歧，是否影響互連進度的主要因素。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答稱，在收費方面出現爭議，屬主要原因。至於電訊局長在作出有關互連的決定時所採取的原則，他表示在計算互連費時，網絡擁有人／供應商應以根據長期平均增量成本(包括財務顧問評估為足以反映與網絡投資相關的風險的合理資本成本在內)得出的相關合理成本為基準。

政府當局 14.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以下資料，供事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

- (a) 政府當局對新世界電話、新電訊及香港電訊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 (b) 工作小組所制訂的《有關地區性接駁鏈路互連的業界工作守則》；
- (c) 顯示各營辦商全港網絡及服務覆蓋範圍的地圖。該地圖須顯示截至現時的情況，以及盡可能同時顯示將於2002年年底出現的情況(屆時應已達致“50%用戶的目標”)，以便委員更清楚掌握可供用戶選擇的服務；及
- (d) 香港電訊一旦在2001年1月1日之後再增加收費，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處理。

政府當局亦答允在2月份舉行的會議席上，就各代表團體所表達的意見作進一步回應。

V 政府內部推行軟件資產管理的進展

(立法會CB(1)387/00-01(02)號文件)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主席讚賞政府當局為確保政府內部適當應用軟件而進行的工作。

推行細則

16. 楊耀忠議員詢問，在推行軟件資產管理措施方面，為何一些相對規模較小的部門的進度，會較一些規模較大的政策局／部門的進度緩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答時表示，規模較小的部門其實亦已推行了差不多所有所需的軟件資產管理措施，只是仍未完成軟件資產審計而已。不過，他向委員保證，雖然不同政策局／部門推行軟件資產管理措施的進度可能並不相同，但預期政府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均可在2001年6月底或之前完成推行所有軟件資產管理措施。

17. 副主席強調，最重要的是有關政策局／部門能夠持之以恆，致力確保軟件資產得到適當管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贊同，並請副主席放心，政府當局會就各政策局及部門推行軟件資產管理措施的進展，繼續每3個月進行一次調查。

18. 至於有否對使用非法軟件的職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當局已於1999年向所有政策局／部門發出有關適當管理軟件資產的指引，當中建議對使用非法軟件的職員採取紀律處分行

動。不過，截至現時為止所發現的有關個案，均並非嚴重至須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與其他界別交流經驗

19. 丁午壽議員指出，與私營機構交流經驗十分重要，因此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向私營機構提供有關軟件資產管理措施的意見而收取費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明確指出，政府現時並無計劃收取費用，因為當局認為這是政府推行公眾教育工作的其中一環。不過，他察悉丁議員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進而匯報，政府將會規定所有競投政府資訊科技工程的承辦商，均須在標書內包括一項承諾，表明不會使用非法或盜版軟件，作為鼓勵私營機構推行良好軟件資產管理措施的重要一步。

20.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同時向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發出有關適當使用軟件的指引，以供這些機構遵辦。主席同意劉議員的意見，並同意鑒於這些非政府機構獲政府資助，故此應規定這些機構遵辦軟件資產管理的措施，以免這些機構一旦作出侵犯版權行為，會令政府處境尷尬。他亦促請政府加強公眾教育工作，讓公眾瞭解如何適當使用軟件，為將於2001年4月1日實施的《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作好準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將政府的軟件資產管理措施推廣至非政府機構。

政府當局

VI 在香港成立電腦緊急事故應變中心

(立法會CB(1)387/00-01(03)號文件)

21. 資訊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在香港成立電腦緊急事故應變中心(“應變中心”)的最新進展。

本地應變中心的工作

22. 關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會成立的本地應變中心所提供的電腦病毒警報服務，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訊科技部總經理解釋，該項服務將會是現時由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的免費訂戶服務的延續，本港很多銀行均是該項服務的訂戶。生產力促進局在接獲可能出現電腦病毒侵襲的消息後，便會立即透過電子郵件向訂戶發出警報。視情況所需，生產力促進局亦會透過傳媒向公眾發出警報，讓公眾得知可能出現電腦病毒侵襲的情況。

23. 至於工商界是否知悉有電腦病毒警報服務可供採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指出，在本地應變中心正式成立之前的一段時間，即由2001年1月開始，生產力促進局便會積極推廣該中心的服務。舉例而言，香港電台於2001年1月16日播出的一集“IT檔案II”電視節目，便會以電腦保安及應變中心作為該集的主題。此外，亦會在隨後一周推出一系列的電台宣傳節目。在應變中心於2001年2月20日正式啟用當日，亦會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和出版報章特刊。生產力促進局亦已採取主動，安排與工商界舉行60次會議，以介紹本地應變中心所提供的服務。

運作模式及經費

24. 主席強調有需要盡早制訂本地應變中心將來的運作模式，特別是其經費來源。依他之見，當局應向應變中心提供經常撥款，使本地應變中心可繼續運作，並集中發揮其核心職能，即發出警報並匯報有關電腦保安的事故。採用這個運作模式，可使本地應變中心無須為求賺取收入來維持運作，而在提供保安顧問服務方面與私營公司直接競爭。

2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回答時強調，只能因應實際運作經驗，才能進一步確定本港對應變中心服務的需求，並訂定應變中心的規模及運作模式。舉例而言，如果使用本地應變中心服務的用戶眾多，應變中心所收取的用戶費可能已足夠支持中心的運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應該首先檢討本地應變中心的工作成效，然後才決定其日後的運作及經費來源，這樣才是審慎的做法。不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請委員放心，雖然計劃在應變中心投入運作兩年後才會就該中心進行檢討，但應變中心為訂定指示和指引而成立的督導委員會，將會在需要時提早決定應變中心日後的運作模式及經費來源。他們進而表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將用以應付設立應變中心的開支，以及該中心其後3年的運作開支。雖然應變中心將會聘請兩位海外技術顧問在中心設立初期提供服務，但預期假以時日，在透過技術轉移培養出本地專才後，應變中心的經常運作開支將會降低。

26. 至於海外應變中心的運作及經費來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訊科技部總經理告知委員，美國及新加坡的應變中心的運作費用悉數由政府資助，並隸屬政府架構。至於澳洲及加拿大的應變中心則屬私營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至於德國的應變中心，則是由大學利用政府撥款成立，主要是為大學的用戶提供服務，但亦會向私營機構提供服務。

27. 劉慧卿議員認為，向牟利機構(例如銀行)收取提供電腦病毒警報服務的費用，屬可取的做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訊科技部總經理回應時表示，現時可能不宜區分使用警報服務的用戶，因為這些用戶現時為數只有數百個而已。不過，如用戶數目在本地應變中心正式啟用後有所增加，便可能需要在檢討應變中心的運作模式及經費來源時，考慮收取服務費是否實際可行。

VII 建議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草擬本及電台業務守則草擬本作出的修訂

(立法會CB(1)416/00-01號文件，以及一套有關此事項的投影片資料及立法會CB(1)416/00-01號文件的附件C及附件D。投影片資料及有關附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42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8.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經詳細考慮剛於最近結束的公眾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意見後，建議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草擬本及電台業務守則草擬本作出的修訂。

有關利益衝突的保障設施

29. 劉慧卿議員關注，涉及公共政策或備受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性的新聞節目的主持，可能存在利益衝突。鑒於持牌人將會就節目主持申報利益所備存的紀錄冊，並非供公眾查閱的資料，故此她特別指出，有需要讓公眾查閱該紀錄冊，以便公眾進行監察。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私隱及敏感商業利益的問題，就上述守則提交意見書的部分人士認為不宜將有關申報利益的所有資料公布週知。由於部分持牌人已就節目主持申報利益設立本身的機制，故此有意見認為應讓業界作自我規管，並容許他們酌情決定披露資料的程度。

30. 劉慧卿議員雖然贊成由業界作自我規管，但她指出，由於大眾傳媒極具影響力，故此她促請每家廣播機構應各自設立一套具公信力的機制，以免出現利益衝突，並促請各廣播機構應以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為此，她認為所有持牌人皆應該開誠佈公，清楚說明將如何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以及如何處理投訴。

31.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如某一節目被認為涉及利益衝突，任何市民皆可提出投訴。有關持牌人必須受理及考慮有關投訴，並須將其調

查結果告知投訴人及廣管局，同時將有關結果公布週知。就此，雖然持牌人到底如何調查個別投訴及如何施加制裁(如有的話)並不在廣管局的管轄範圍內，但其調查工作及制裁方式卻仍受到公眾監察。因此，這應足以迫使持牌人致力確保其自我規管制度既公平又具公信力。

32. 至於海外地區的做法，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闡釋，美國採用一套自我規管制度。在英國，雖然有規定節目主持須申報利益，藉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但卻無具體訂明應如何申報利益。澳洲所實施的申報利益規定較為嚴格，就是持牌人必須遵照牌照條件的規定，披露節目主持所有相關的商業利益。澳洲作出嚴格規定的原因，可能是由於澳洲曾經發生一位著名的節目主持人在處理某個供公眾討論的時事課題時，出現利益衝突情況。不過，澳洲最近亦有人討論，應否放寬有關規定。

關注可能會出現過度規管的情況

33. 涂謹申議員認為，為免投訴機制被濫用，應有清晰指引說明何謂一宗有足夠理由展開調查的正式投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持牌人可各自設立本身的自我規管制度，但政府當局認為，不論所接獲的投訴是否匿名投訴，持牌人均應逐一處理，調查每宗投訴的真確性，並向廣管局及公眾匯報有關的調查結果。

34. 涂謹申議員強調，有關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規定不應納入業務守則內，以免持牌人可能因未能遵守此項規定而被撤銷牌照。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察悉其意見，但他向委員保證，只有在持牌人未能在守則頒布後3個月內制訂及確立一套披露利益衝突的機制，以及未能根據守則所訂明的規定處理投訴，有關方面才可向其採取行動。此外，向持牌人所施加的罰則亦會視乎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而有所不同，通常由勸喻、警告至罰款不等。只有在極為嚴重的情況下，才會撤銷持牌人的牌照。遇有這種情況，亦必須根據《廣播條例》進行公開聆訊。

35. 就此，主席申明其意見，認為與業務守則之下的任何懲處比較，因節目主持存在利益衝突或未能申報利益而造成的宣傳反效果，反而會令有關持牌人蒙受更大損失。不過，劉慧卿議員始終認為，鑒於很多廣播節目均深入民心，制訂一套有效的申報利益及監察制度，確實有其必要。

經辦人／部門

36.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8日